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648号

申请人：黄轩，男，汉族，1995年2月19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丰顺县。

被申请人：广州影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3号2904房。

法定代表人：何浩明。

申请人黄轩与被申请人广州影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轩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日工资5861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8206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2月1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原画师，每月工资为8500元，后于2021年12月3日离职，但被申请人未支付其自2021年5月起至离职期间的工资，故其以离职前一年月平均工资8206元为基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庭审中，申请人主张2021年5月后约请事假5天。申请人提供《离职证明》和银行交易明细拟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经查，该《离职证明》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银行交易明细显示的转账方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本案查明的《离职证明》和银行交易明细予以反驳，故无法证明上述证据真实性存疑，因此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负举证责任。现因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数额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已依法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采信申请人关于未足额支付2021年5月及之后工资之主张。由于申请人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2021年5月后工资的基数，此数额并未超过其主张的月工资数额，属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另，被申请人因未能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请休假天数予以反驳，且未举证证明申请人在职期间迟到的具体时数，故其作为负有管理职权的用人单位，对此待证事实同样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工资56687.43元（ $8206\text{元} \times 7\text{个月} + 8206\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3\text{天} - 8206\text{元} \div 21.75\text{天} \times 5\text{天}$ ）。

二、关于补偿金问题。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劳动行政部门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支付劳动报酬的限期整改指令书和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该指令书的证据，故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日期间工资56687.43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